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清水种猪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冠发改备[2017]185号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清水镇

验收单位 冠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清水种猪场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冠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冠行审许可[2019]155号/2019年12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主体工程于2017年9月开工，2020年5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绿景生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冠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东山工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冠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主持召开了清水种猪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山东山工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验收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清水种猪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清水种猪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与会各单位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施工、监测、验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清水种猪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清水种猪场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冠县清水镇柳行头村西侧约500m处，占用杜行村、许东村、许西村、姚行村、柳行头村土地。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用地面积533333.33m²，总建筑面积40000m²，容积率0.08，建筑密度14.56%，绿化面积

31.68hm²；项目等级为中型；主要建设员工宿舍及办公区、餐厅、物资消毒间、集中冲凉房、仓库药房、中转料塔、烘干间及洗消间、药品物料仓库、出猪区、隔离舍、后备舍、环保设施区、2500头母猪舍一线、2500头母猪舍二线、2500头母猪舍三线、2500头母猪舍四线、保育舍、公猪舍、预留建设用地，同时配套建设附属设施及废污处理设施等。项目总投资24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6000万元；项目总征占地面积53.33hm²；挖方总量1.12万m³，填方总量1.12万m³，无余方，无借方。项目主体工程于2017年9月开工建设，2020年5月完工，总工期33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及变更情况

2019年12月16日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冠行审许可[2019]155号对方案（报批稿）进行了批复。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方案编制时，项目基本完工，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设计单位冠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对排水工程、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植物绿化等植物措施以及临时拦挡、临时覆盖等临时措施进行了深入设计，基本上保证了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时施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年5月，提交了《清水种猪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各项水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

件，现阶段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或超过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可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4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完成现场调查、核查，会同建设单位完成了自查初验，2021年5月，编制完成了《清水种猪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落实了相关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开展了监理、监测工作，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已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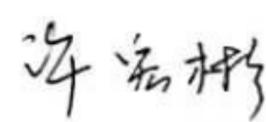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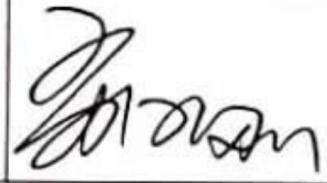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间，建设单位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管理，提高植物措施的成活率和景观美化程度，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

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任晓礼	冠县温氏畜牧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组 员	田立江	山东山工建设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许宏彬	山东达康工程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史 蕾	山东达康工程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董立彬		工程师		
	苏付刚	聊城市东昌府区 水利局	工程师		特邀专家